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會-03

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會

開會時間：102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00~3:00

開會地點：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南志 陳主任委員大榮

出席者：羅武銘 等 24 人(詳簽到簿)

列席者：

一. 討論提案：(詳後附件)

102-LA002 提案人: 康文在

案由：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人行步道之設置，是否得擇合適之一側設置？

●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102-LA010 提案人: 徐文哲

案由：兩棟建築物連接成一幢建築物時其連接構造型式該如何處理？

●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102-LA012 提案人: 徐文哲

案由：一般透天街屋，一樓供停車空間、店舖或住宅使用，依技規 59-1 規定須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供店舖或住宅使用之最小寬度或深度為何？

●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102-LA013 提案人: 陳福焜

案由：關於兩張建造執照之兩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張建造執照，法令適用疑義？

○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102-LA015 提案人: 張文雄

案由：重劃前後新舊圖是否均需套繪？

●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15:00 散會

附件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紀錄		編號	102-LA 002
申請人	康文在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	102.10.28

案由：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人行步道之設置，是否得擇合適之一側設置。

說明：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本案基地因建築物配置，一戶面臨建築線設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其他戶面臨基地內通路邊設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

建議：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所規定。『或』，應可擇一處設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詳附件 1-1)

2.依內政部 87.3.25 台內營字第 8771504 號函 (詳附件 1-) 案由三之決議：「人行步道得擇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合適之一側設置。」

決議：1.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得擇一設置，但仍應以建築線邊設置為優先考量。

2.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以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臨基地內通路之一側需設置人行步道。

●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 010
申請人	徐文哲建築師	日期	102.11.01

案由：兩棟建築物連接成一幢建築物時其連接構造型式該如何處理？

說明：兩棟建築物是否需以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之空間來連接？陽台、橫樑連接之結構是否可行？其連接之寬度需多少？

建議：應以樑或柱或版構造元素相連為一幢，需計入樓地板面積，連接寬度不得小於 1 公尺。

決議：應以樑+版構造相連為一幢，需計入樓地板面積，連接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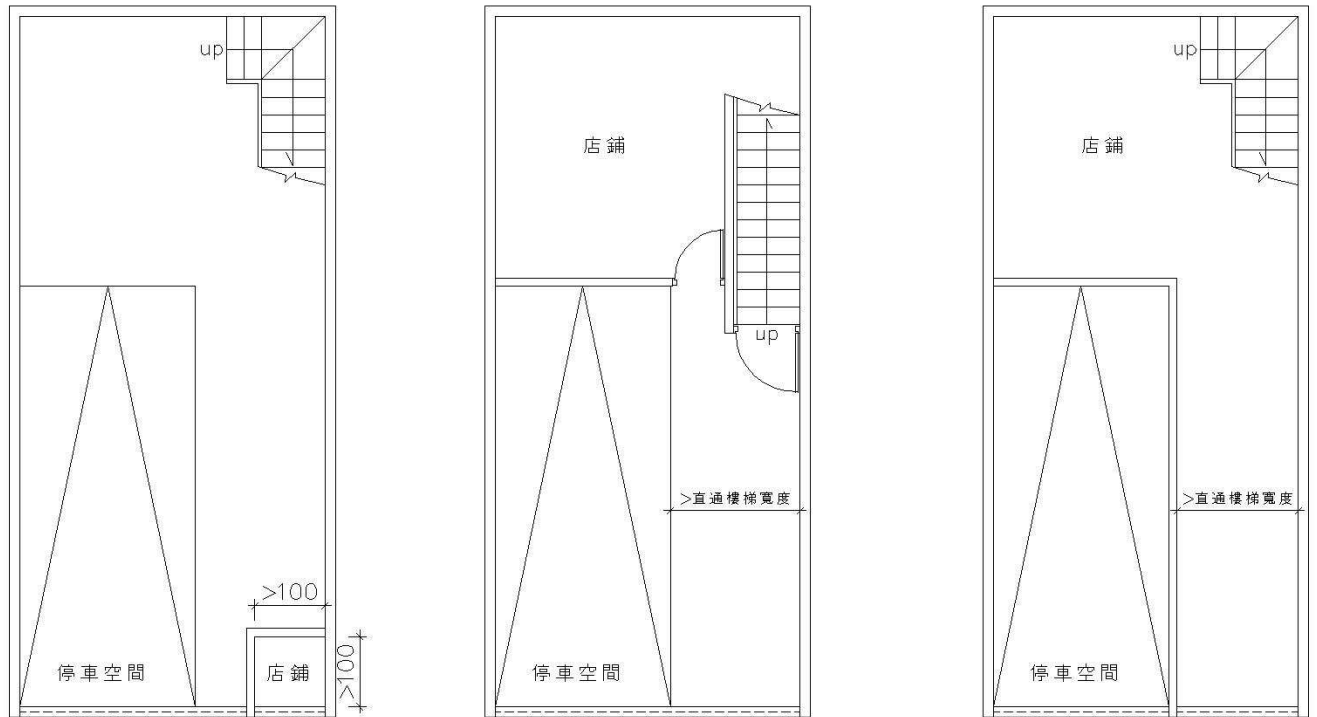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 012
申請人	徐文哲建築師	日期	102.11.01

案由：一般透天街屋，一樓供停車空間、店舖或住宅使用，依技規 59-1 規定須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供店舖或住宅使用之最小寬度或深度為何？

建議：應可直接面臨道路，寬度或深度不予限制

決議：依據 97 年 11 月 4 日桃縣府工建字第 0970368641 號函辦理，供店舖用途使用需採方案三。

●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 013
申請人	陳福焜	日期	102.11.06

案由：關於兩張建造執照之兩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張建造執照，法令適用疑義？

說明：1.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將原核准之二張建築執照合併為一張。因兩張執照合併致基地面積增加。但變更設計內容不增加原核准之二張建照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和。應可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

2.依 87.7.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依內政部 87.8.6 台內營字第 8772442 號函

建議：1.舊建照當時所取得之樓地板面積，為法令所允許之既得權利應予保障。

2.基地合併。但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和。應適用原執照申請時之法令

3.有關變更設計合照案件比照【附件二----內政部 87.8.6 台內營字第 8772442 號函】辦理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015 (請交法規委員會)
申請人	張文雄	日期	102.11.01

案由：重劃前後新舊圖是否均需套繪？

說明：1.部份地段套繪圖存有重劃前後新舊圖

2.重劃前後新舊圖比例不同，若均需套繪，增加作業及查核時間

建議：僅需套繪重劃後新圖即可

決議：依現行做法，重劃前後新舊圖均需套繪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